

##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平舆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平舆县 2026 年农村基础水利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舆县 2026 年农村基础水利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 河南恒顺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46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15.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\_\_\_\_/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 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/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/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/\_\_\_\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恒顺建设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2026 年 08 月 04 日

肖捷